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26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年杜鵑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104AD15109_1_171009276348.pdf、104AD15109_2_171009276348.pdf、104AD15109_3_171009276348.pdf、104AD15109_4_171009276348.pdf、104AD15109_5_171009276348.pdf)

主旨：貴府本(104)年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400386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連同本年蘇迪勒風災前已核定之復建經費，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市縣與所轄受災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及本年蘇迪勒風災前已核定撥補數後，予以核定本年杜鵑風災應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

工程會

1041217



裝
訂
線

電文騎縫

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表列杜鵑風災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區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杜鵑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5年5月30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4年12月30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5年7月30日前)完工。
- 3、個案核定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



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表列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頁	
1041217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49)2394020
聯絡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269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4)年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400386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3,880萬2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列1億152萬4千元，連同本年蘇迪勒風災前已核定之復建經費2億1,435萬7千元，共計核定3億1,588萬1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14萬元及本年蘇迪勒風災前已核定撥補數2億775萬2千元後，予以核定本年杜鵑風災應撥補數額為1億698萬9千元，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3,209萬6千元

電子文
文
騎



。又貴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經本院主計總處依上開規定初步審查結果，尚有不足數1億2,199萬元，爰依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核定應撥補數額為1,681萬1千元，本次全額撥付。以上款項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杜鵑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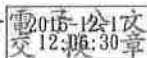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5年5月30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4年12月30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

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5年7月30日前)完工。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	
時間	

電子
文
騎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269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4)年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400
386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6,715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列5,443萬7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162萬1千元後，核定本年杜鵑風災應撥補數為4,281萬6千元，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1,284萬5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工程會 1041217



10400409580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杜鵑風災各項復建工程，個案核定經費均未達1,000萬元，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5年5月30日前)完工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又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4年12月30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

電文騎縫

6



，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